

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1月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,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6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新能源项目滚动开发的策略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,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转让控股子公司60%股权的事项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60%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80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1月10日